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73号

关于陆丰市上英张记水泥制品建材经销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上英张记水泥制品建材经销部：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上英张记水泥制品建材经销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上英张记水泥制品建材经销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上英镇芴底村（中心点坐标为 E 115.602401，N 22.928144），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项目设有 1 栋生产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实心砖、水泥空心砖生产加工，设计年产水泥实心砖 15 万 m³ 和水泥空心砖 5 万 m³，年用原辅材料碎石 15600 吨、河沙 7800 吨、水泥 1560 吨。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上英张记水泥制品建材经销部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

（二）项目营运期间必须落实有效抑尘措施，采用封闭设置的搅拌设备、料仓仓顶须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运输车辆加盖帆布等措施，确保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